

《2015 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： 修訂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,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, 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, 讓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, 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, 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 (“擬議計劃”), 以及作出相關、相應及其他輕微的修訂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、3、6及8條

表決 :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黃毓民議員提出的 — 第2、4及7條和第4部
第一組修正案的條文**

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擬議計劃的實施及適用範圍

第4條

- 刪除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(風險評估)、註冊消防工程师(消防裝置)及註冊消防工程师(通風系統)的擬議新增釋義。

第2及7條和第4部

- 刪除擬議第4部, 該部涵蓋條例草案第9至20條, 當中載有對若干成文法則 (有關法則規管擬議計劃適用的某些訂明處所的發牌程序)的相關及相應修訂, 以及對擬議第2及7(3)條作相應修訂。
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 文本
黃毓民議員	黃毓民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	不論黃毓民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 獲得通過 , 保安局局長 (“局長”)均可動議其下述修正案。	立法會 CB(3) 745/15-16 號 文件

第三項辯論：局長提出修正案的 — 第5條 條文及黃毓民議員的 第二組修正案

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有關規例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經立法會批准

第5條

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修訂《條例》第25條，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，以列明擬議計劃的實施細則(即擬議《條例》第25(1)(ga)至(gi)條，當中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機制、職責和資格；列入登記冊及從登記冊除名；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；以及發出實務守則)。

- **局長的修正案** :
 - 旨在加入第 25(1)(gab) 條，將擬議的第 25(1)(ga)條中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及撤銷註冊費用的事項，移至第 25(1)(gab)條；及
 - 加入第 (25)(4) 條，訂明除了有關上述第 25(1)(gab)條事項的規例，就經修訂的第 25(1)(ga)條及上述擬議條例第 25(1)(gb)至(gi)條，就關乎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事宜所訂立的規例，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經立法會批准。
- **黃毓民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** :
 - 除局長有關新增第 25(4)條的修正案外，黃毓民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與局長上述修正案相同。
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 文本
局長	局長的修正案	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 獲得通過 ，黃毓民議員 均不可動議 其第二組修正案。	立法會 <u>CB(3) 718/15-16 號</u> 文件

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718/15-16 號文件)

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745/15-16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6 年 6 月 28 日